

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船股份”）的聘请，指派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召开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，决定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:00 时在上海市鲁班路 600 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任大德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45,599,8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1714%。经验证，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1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2. 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。

3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.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“关于公司 2009 年财务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”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按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根据表决结果，上述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.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中船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船股份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（公章）

经办律师：李备战

杨 芸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